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黃鉦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此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具備之程式。是當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如未繳納裁判費，即屬欠缺法定要件，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以聲請不合法，依裁定駁回其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程序費用3,000元，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經本院查詢聲請人繳費狀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資料在卷可參，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敬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梨香